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股东大会

材 料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2007-6-29)

材 料 目 录	页 码
1、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3、200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7 年度财务预算	9
4、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
5、2007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13
6、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议案	14
7、部分董事任免议案	15
8、收回对新建设公司投资议案	17
9、200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1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2007 年 6 月 29 日)

会议时间：20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会议地点：上海影城（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强

会议议程：

一、会议审议事项

- 1、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0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7 年度财务预算；
- 4、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07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 6、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议案；
- 7、部分董事任免议案
- 8、收回对上海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议案；
- 9、200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二、独立董事发言

三、股东发言

四、回答股东提问

五、议案表决

- 1、宣读表决规定
- 2、投票
- 3、现场投票统计

六、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材料一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06年是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工作取得较大发展的一年，公司董事会紧紧抓住股权分置改革和证券市场不断规范发展的机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精神，以供水业务结构调整为重点，拓展经营思路，实施了长江原水系统资产和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100%股权置换的方案，较好地完成了2006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确保了广大股东的利益，促进了企业的发展。现将报告期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

董事会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精神，不断推进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工作。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印发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分别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使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

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法》的要求基本相符。

二、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原水、自来水生产供应和污水输送的企业。原水供应能力 630 万立方米/日，分为黄浦江和长江两大系统，供应能力分别为 500 万立方米/日和 130 万立方米/日，其中长江原水系统资产于 2006 年 7 月 1 日与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了置换，置换以后的长江原水系统资产在 2006 年下半年仍由本公司受托进行营运管理；闵行自来水供应能力为 66.7 万立方米/日；合流一期污水平均输送量为 170 万立方米/日，合流一期污水资产委托上海市城市排水市运营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以确保安全服务为中心，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克服了长江原水咸潮入侵和夏季高峰供水等诸多困难，确保了原水、闵行地区自来水的正常供应以及合流一期污水输送业务的正常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市市北、市南、浦东威立雅等 3

家自来水公司销售原水 15.115 亿立方米，由于下半年长江原水系统资产置换出去的原因，原水销售量同比减少了 13.22%；污水输送总量达 6.505 亿立方米，同比减少了 2.84%；新增自来水销售量 9743.368 万立方米。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了 18.17%、26.19%和 49.17%。

（二）2007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1、业务变化和行业发展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地区原水供应存在较大缺口，为从根本上改善上海的原水水质和解决上海原水供应的紧张局面，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除了新建供水能力 88 万立方米/日的长江引水三期工程外，在“十一五”期间还将建设库容为 5 亿立方米，供水能力 719 万立方米/日的长兴岛青草沙水源地原水工程。鉴于原水工程建设资金需求量巨大，原水的成本将会不断上升，为确保上市公司的经济效益，由控股股东提议并经上海市国资委同意，公司将所拥有的长江和黄浦江原水系统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拥有的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和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置换。其中长江原水系统资产和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 100%股权置换方案，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5 月 30 日，在上海产权交易所完成了产权交易，7 月 1 日，正式办妥了资产买卖交接手续；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和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100%股权置换方案，经 6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上报中国证监会。上述资产置换方案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将从原水生产供应和污水输送，转变为自来水生产销售和污水输送。

上海自来水行业的服务供应随着上海城市和经济的快速发展不断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目前，公司自来水供应区域内供水量已相当紧张，特别是松江北部地区，由于用水量增长迅速，供水矛盾更为突出，为较好地解决闵行自来水公司所在区域自来水供应矛盾，公司计划新建源江自来水厂，该项目如果建成通水后，将形成 50 万立方米/日供水能力（远近结合，分两阶段实施），基本上可缓解该地区供水紧张局面并提高水质。

2、公司 2007 年经营计划

为了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2007 年公司将主要完成以下经营计划：

（1）公司将会同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受托运营管理公司，进一步落实各项

安全生产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水质监测等管理工作，确保完成黄浦江原水系统安全销售原水 12.3 亿立方米目标。

(2) 公司将会同合流污水治理一期工程资产受托运营管理公司，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和更新改造工作，确保达到 6.57 亿立方米输送量目标。

(3) 抓好闵行自来水供应的各项保障工作。2007 年将继续开展管网改造，提高管网输配能力；尽快完成设备大检修和更新改造工作，提高设备运行能力，确保高峰供应和完成全年自来水销售 1.77 亿立方米目标。

(4) 继续提高自来水水质。在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保持较好水平的基础上，2007 年的重点将放在提高用户水质上，更好地为用户服务。

(5) 推进新水厂建设。根据闵行公司供应区域的水量紧张状况，源江水厂的建设已经迫在眉睫，我们将加快推进建设新水厂前期工作的步伐，争取工程早日开工建设，从根本上解决该地区水量不足的矛盾，满足当地的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需要。

(6) 以资产置换为契机，促进企业经济效益提高。公司将抓紧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置换相关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现有资产的管理，确定科学合理的资产委托运行管理方法，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三、报告期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五届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提出的关于原水公司以长江原水系统的资产，置换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2) 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2、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五届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和资产置换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了通报。

3、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 2005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2)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05 年度业务工作报告；

(4)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报告；

(6)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2006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8) 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05 年度报酬议案。

4、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五届七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一季度报告。

5、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 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4) 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5) 公司更名为上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议案；

(6) 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议案；

(7) 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

6、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以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与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进行置换的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议案；

7、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五届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公司出资 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现金 609 万元、高新技术 191 万元（无形资产），参与组建“上海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2) 退出对上海邦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000 万股股权投资议案；

(3) 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

8、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

9、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委托运营管理及关联交易议案；

(2)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任免议案（任免实施日期为 2007 年 1 月 1 日）；

(3)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变动议案。

四、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一) 报告期，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06年3月15日召开200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远洋宾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16名；参加表决的股东415名，持有股份63,325,6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3605%；回避表决的股东1名，持有股份987,762,7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2.4181%。会议由刘强董事长主持。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关联交易议案》。

2、公司于2006年3月15日召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在远洋宾馆召开。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489名，代表股份1,116,163,7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9.23%。会议由刘强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公司于2006年6月30日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在远洋宾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99名，持有股份923,653,1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9.0159%。会议由刘强董事长主持。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05年度业务工作报告；
- (3) 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05年度财务决算和2006年度财务预算；
- (5) 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2006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

(7)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6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05年报酬；

- (8) 修改《公司章程》报告；
- (9)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报告；
- (10) 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
- (11) 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

(二) 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董事会较好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精神，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1) 公司董事会实施了长江原水系统资产和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 100%股权置换的方案。置换工作于 6 月底完成（置换出去的长江原水供应系统资产下半年仍由本公司受托进行营运管理）。

(2) 公司董事会协助控股股东开展了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股改方案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实施。

(3) 实施了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5 年度股利分配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88,439,501.40 元。

(4)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议案，董事会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

以上是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材料二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06 年，监事会严格贯彻执行《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在监事会职权和监督范围内，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各项任务的全面完成。

一、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主要议题如下：

1、2006 年 4 月 5 日，监事会召开五届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1）2005 年年度报告；（2）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2005 年度业务工作报告；（4）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报告；（6）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7）2006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8）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05 年度报酬议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06 年 4 月 24 日，监事会召开五届五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了公司《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06 年 5 月 29 日，监事会召开五届六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1）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修改公司章程议案；（3）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4）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5）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议案；（6）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4、2006 年 8 月 28 日，监事会召开五届七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1）公司出资 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现金 609 万元、高新技术 191 万元（无形资产），参与组建“上海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2）退出对上海邦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000 万股股权投资议案；（3）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审核意见。

5、2006 年 10 月 27 日，监事会召开五届八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了公司《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的各次会议、参加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并根据

《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对有关事宜进行了监管，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并能严格按制度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公司将所拥有的长江原水系统资产与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进行置换。资产置换价格以经审计的资产净值和经评估的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和定价基准，且公司在资产置换过程中严格按相关规定、程序和协议进行运作，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问题。

3、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收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200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实绩。

4、2006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全文进行审核后认为：（1）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5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06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审议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并提出审议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4）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实绩。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属正常交易范围。交易双方均能严格履行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以上是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材料三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7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一、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

(一) 2006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

1、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位	2005 年	2006 年	增减 (%)
总资产	万元	653,888.64	716,940.05	9.64
负债总额	万元	47,226.60	69,685.08	47.55
股东权益	万元	606,662.04	644,072.24	6.17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01,060.36	119,424.48	18.17
主营业务利润	万元	41,543.73	52,424.94	26.19
净利润	万元	37,711.46	56,254.15	49.1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	0.27	0.34	25.93
每股净资产	元	3.22	3.42	6.21
每股收益	元	0.20	0.30	50.00
净资产收益率	%	6.22	8.73	4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6.16	6.30	2.27

2、公司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 119,424 万元，比上年同期 101,060 万元增加 18,363 万元，同比增加 18.17%，主要是下半年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闵行公司”）资产置入后，新增自来水销售业务 9,981 万元和排管工程收入 17,147 万元。

(2) 主营业务利润 52,425 万元，比上年同期 41,544 万元增加 10,881 万元，同比增加 26.19%，主要是自来水闵行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增加 9,428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3) 净利润 56,254 万元,比上年同期 37,711 万元增加 49.17%,主要是资产置换产生 1 亿元的转让收益、短期投资收益增加以及自来水闵行公司收益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3、资产负债情况

(1) 资产方面

年末总资产 716,940 万元,比上年末 653,888 万元增加 63,052 万元,同比增加 9.64%,主要变动如下:

①流动资产合计 177,250 万元,比上年末 161,157 万元增加 16,093 万元,同比增加 9.99%,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②长期投资合计 91,412 万元,比上年末 83,724 万元增加 7,688 万元,同比增加 7.75%,主要是增加了对自来水闵行公司的投资。

③固定资产合计 430,278 万元,比上年末 390,614 万元增加 39,664 万元,同比增加 10.15%,主要是资产置换增加了自来水闵行公司的固定资产。

④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7,998 万元,比上年末 18,393 万元减少 405 万元,同比减少 2.2%,主要是由于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2) 负债方面

年末负债总额 69,685 万元,比上年末 47,227 万元增加 47.55%;年末资产负债率 9.72%,比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7.22%增加了 2.5 个百分点。主要是自来水闵行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3) 股东权益方面

年末股东权益 644,072 万元,比上年末 606,662 万元增加 6.17%,主要是由于本年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4、现金流量情况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06 年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 150,100 万元,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 86,700 万元,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00 万元。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06 年度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 67,746 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 59,325 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1 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06 年度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为零，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 41,957 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41,957 万元，主要是偿还借款和发放红利所致。

二、公司 2007 年度财务预算

(一) 投资计划

为解决闵行和松江北部地区用水缺口，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和经济正常发展，公司计划投资 8.67 亿元新建源江水厂，其中：水厂部分 6.76 亿元，出厂管 1.6 亿元，新桥泵站 0.31 亿元，水厂建设将于年内开工，预计 2010 年工程全面竣工，根据工程进度，预计 2007 年投资金额为 41,624 万元，其中：水厂部分 24,124 万元，1.6 米出厂管工程 15,000 万元，新桥泵站 2,500 万元。

2007 年更新改造计划 3,020 万元，其中：黄浦江原水资产 1,270 万元，临江 35KV 变电站改造及配套工程 1,450 万元、合流一期污水资产 300 万元。

(二) 财务计划

1、2007 年，公司将确保完成黄浦江原水系统销售原水 12.3 亿立方米，合流一期系统输送污水 6.57 亿立方米和自来水闵行公司销售自来水 1.77 亿立方米的目标。

2、根据上述经营目标，预计 2007 年公司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2.7 亿元，主营业务成本及税金 8 亿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4.7 亿元；经营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三项费用预计 7000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4 亿元；实现投资收益 2.7 亿元，扣除所得税后预计全年净利润为 5.57 亿元。

以上是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材料四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06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总额 562,541,502.4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计 75,568,358.65 元(含子公司提取的 19,771,412.85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1,425,578,838.56 元，扣除 2005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 188,439,501.40 元，200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1,724,112,480.92 元。

建议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公司 2006 年末总股本 1,884,395,01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 376,879,002.80 元，剩余 1,347,233,478.12 元结转下一年度。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是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材料五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为确保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除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外，公司将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2007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 4 万元人民币（税后）。

除上述津贴和履行职责所必需支付的费用外，独立董事不再从公司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其他董事和监事均不以担任董事和监事职务领取公司报酬。

以上是公司 2007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材料六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报告

各位股东：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机构，是取得国家确认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该事务所能遵循《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收费合理，因此，我公司将继续聘请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 2007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

本公司 2006 年拟向该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审计费用情况为：支付年报审计费用 40 万元，另外支付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审阅报告费用 10 万元，共计 50 万元。

以上是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材料七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任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要求，公司部分董事将作如下变动：

- 1、柴森林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 2、吴守培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 3、王绥娟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 4、张侣冰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 5、推荐安红军同志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 6、推荐吴强同志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 7、推荐常达光同志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 8、推荐朱国治同志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以上是公司部分董事任免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安红军同志简况

安红军，男，汉族，1969年9月出生，北京籍，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信贷处业务员，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上海业务处处长、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天同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华泰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业务总监等职务，现任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强同志简况

吴强，男，汉族，1970 年 12 月出生，浙江籍，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银行部财务顾问科副科长、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置业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发展研究部（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常达光同志简况

常达光，男，汉族，1961 年 5 月出生，浙江籍，大学文化程度，高级会计师。1980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7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电焊机厂财务科科长、总会计师，上海电气集团财务公司信贷部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外派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

朱国治同志简况

朱国治，男，汉族，1954 年 4 月出生，江苏籍，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1971 年 10 月参加工作，1974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互感器厂党总支副书记、党委副书记，上海市水利局主任科员、综合经营处副处长，上海银波大厦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材料八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对新建设公司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与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就本公司收回对上海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建设公司”）投资事宜进行了磋商并签订了相关协议。公司拟收回的投资，其价值经评估后约为 77,728.50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况

2007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与城投公司就本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收回对新建设公司的投资事宜，在本公司签订了《关于新建设公司股权转让办法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办法的协议》）。

本次拟收回的投资，即为本公司所拥有的新建设公司 15.5% 股权和经营权。上述股权和经营权评估值约 77,728.50 万元（以市国资委核准的数额为准），其中投资成本 56,372 万元。

2、关联关系

交易的涉及方城投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

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予以了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3 名独立董事均作了同意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是从事城市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管理的专业投资控股公司。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2,040,593 万元，总资产 15,790,574.4311 万元，净资产 6,566,509.5357 万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58,097.5077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997 年 4 月，城投公司与上实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上实基建”）签订《中外合作经营上海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合同》，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作经营的新建设公司，经营和维护上海市内环、南北高架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其中城投公司出资 65%。公司期限自 1997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

2000 年 8 月，本公司与城投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城投公司持有的新建设公司 15.5%的股权和经营权，转让价格 10 亿元。按照协议规定本公司每年可收入 1.3 亿元（包括收益和冲减投资的成本）。当新建设公司利润不足分配时，由城投公司补足本公司收入。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入 86,667 万元。其中，冲减投资成本 39,216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 47,451 万元。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的要求，公司现决定提前收回对新建设公司的投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所拥有的新建设公司 15.5%股权和经营权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该部分股权的投资价值为人民币 77,728.50 万元（以市国资委核准的数额为准）。

为了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同时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与城投公司协商，并参照上海市和国内同类项目的做法，双方对新建设公司清理及本公司收回对其投资事宜达成了一致意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协议签署日期：2007 年 6 月 7 日

2、协议签署方：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3、交易标的：本公司收回新建设公司投资，该投资为本公司所拥有的新建设公司 15.5%股权和经营权。

4、交易价格：参照上海市和国内同类项目的做法，双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1）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所拥有的新建设公司 15.5%股权和经营权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77,728.50 万元（以市国资委核准数额为准）。

(2) 本公司将持有的新建设公司 15.5%股权和经营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转让底价为上述评估价格。

(3) 城投公司承诺以不低于上述评估价的价格摘牌。

(4) 股权交割日暂定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在股权交割日前，本公司仍按原《上海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合同》规定的办法继续享有新建设公司的投资回报。

(5) 交易结算方式：用现金支付

(6) 协议的生效条件：该协议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7) 定价政策：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参照上海市和国内同类项目的做法，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原则，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进行关联交易的原因

2002 年 9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02）第 43 号文件下发了《关于妥善处理现有保证外方投资固定回报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地政府对固定回报投资项目进行清理和妥善处理。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对上海的保证外方投资固定回报项目提出了清理要求。由于本公司投资的新建设公司属于获取固定回报的公司，因此，城投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于 2003 年末，着手对新建设公司合作项目进行清理，目前上实基建已退出新建设公司，由城投公司受让其持有股权。

此次本公司与城投公司协商收回对新建设公司投资，主要是为了执行国家有关政策。

2、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预计 2007 年新建设项目对本公司的净利润贡献为 22,690 万元，其中：经常性收益 4,537 万元。与未收回投资情况相比，全年减少经常性投资收益 1,513 万元，增加非经常性收益 18,153 万元。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扣庆、杨建文、潘飞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函》。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股权转让办法的协议》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新建设公司是一家获准经营和维护上海市内环、南北高架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企业。2002 年，国务院和上海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对具有保证外方投资固定回报项目进行清理的有关规定，依据上述规定，2003 年起，城投公司对新建设公司进行清理，投资方之一的上实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已退出该公司。由于国家发文要求对外方固定回报投资项目进行清理，因此，此次关联交易属正常行为。原水公司为收回对新建设公司的投资，与城投公司进行的协商遵循了公平、公正、平等协商原则，交易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因此，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 2、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函和独立董事意见
- 3、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办法的协议》

以上是关于收回对新建设公司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材料九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闵行公司”）由于业务需要，年内将发生大量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了在提高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的同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对公司 2007 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进行预计，预计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及预计交易额

公司 2007 年预计全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约 117,634.78 万元，其中：公司本部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约 94,013.78 万元，自来水闵行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约 23,621 万元。

1、公司本部 2007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约 94,013.78 万元，其中：

(1) 向上海市市北、市南、浦东威立雅等 3 家自来水公司销售原水 52,000 万元；

(2) 委托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黄浦江原水供应系统资产的运行管理费 4320 万元、大修理费及应急抢修费预计 1600 万元、更新改造费 1268.35 万元；

(3) 与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发生合流一期污水治理结算费预计 28,000 万元；

(4) 委托上海市城市排水市中运营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合流一期资产的运营管理费 5500 万元、大修理费及应急抢修费预计 650 万元、更新改造费 300 万元；

(5) 房屋、设备出租及租赁等费用约 375.43 万元。

2、自来水闵行公司 2007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约 23,621 万元，其中：

(1) 向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销售自来水及泵房租赁约 522 万元；

(2) 向上海闵行泗泾、九亭、新桥等 3 家自来水厂销售自来水 2416 万元；

(3) 与上海自来水管线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公司）发生排管、泵房安装、汽修、绿化养护、采购水表、液氯、液氨等交易约 14,951 万元；

(4) 与上海自来水闵行养护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发生排管和管线养护等交易约 5732 万元。

二、关联关系及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述企业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或控股企业，因此，与本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注册资本：人民币 204.0593 亿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500 号；占本公司股本 45.87%。

2、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迟建国；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住所：上海市延安西路 129 号 22 层；是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正国；注册资本：人民币 24.9 亿元；住所：上海市四平路 206 号。

4、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朝治；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607 亿元；住所：上海市江西中路 484 号。

5、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古斯塔瓦·米盖斯；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 亿元；住所：上海市浦建路 703 号。

6、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7 亿元；住所：上海市四川北路 818 号五楼。

7、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迟建国；注册资本：人民币 18.9104 亿元；住所：上海市谈家桥路 154 号。

8、上海市城市排水市中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亮；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普善路 606 号。

9、上海闵水泗泾自来水厂

法定代表人：毛国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横塘桥西。

10、上海闵水九亭自来水厂

法定代表人：毛国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289.9 万元；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大街 1565 号。

11、上海闵水新桥自来水厂

法定代表人：毛国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615.4 万元；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

12、上海自来水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翅飞；注册资本人民币：1.5146 亿元；住所：上海市龙江路 18 号。

13、上海自来水闵行养护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勤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1800 号 4 幢 401 室。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根据行业特点，有政府指导意见的，根据政府指导意见确定；没有政府指导意见的，参照市场或同行业价格水平确定；以满足交易双方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益。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中心城区的原水、自来水和排水的资产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统一管理，因此公司本部及自来水闵行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由于原水、自来水、排水购销等业务形成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此等关联交易由于交易双方秉承满足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收益和互惠互利、诚信交易的原则，并能严格执行相关协议，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由于此类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又是在日常经营中持续发生的，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事后报告程序

1、审议程序

上述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事先审议，并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净资产 5 %以

上，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项议案的表决权。

2、事后报告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在本议案明确的关联交易额度和内容的前提下，授权经营班子进行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2) 公司董事会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上对 2007 年度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作出说明和报告。

(3) 公司董事会在定期报告中对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披露。

(4)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超出上述关联交易范围的关联交易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进行。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